**江宁中心小学2020年教师年度考核**

**优秀人数分配情况**

根据局文件精神：原则上各级专业技术人员“优秀”等次的人数不得超过本职务层次总人数的12%,如果学校年度评估获区一类，各级专业技术人员“优秀”等次的人数不得超过本职务层次总人数的18%，结合学校实情，特公布各职级“优秀”人数如下：

非一类学校优秀情况 一类学校优秀情况

中高级：50×12%≈ 6 人（高级1人） 中高级：50×18%≈ 9 人（高级1人）

初级： 85×12%≈ 10 人 初级： 85×18%≈ 15 人

聘用教师数：44×12%≈5人 聘用教师数：44×18%≈8人

食堂人员数：24×12%≈3人 食堂人员数：24×18%≈4人

另：见习期教师（2020年度教学经历未满12个月），当年参加考核，但不定等次。